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5-042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7月9日、7月1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期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公司已披露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新世达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产投建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湾区智能传感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能否顺利通过相关审批及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7月9日、7月1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期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或涉及热点概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事项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7日起已连续4个交易日触及涨停,股价累计上涨46.46%,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大幅攀升,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已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能否顺利通过相关审批及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2025年01月17日、2025年02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5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台冠”)、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孙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宣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60,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重庆台冠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5,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1月18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公司重庆台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璧山支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璧山支行向重庆台冠提供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与中国银行璧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重庆台冠在前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06月15日披露了《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公司为子公司重庆台冠向中国银行璧山支行申请的授信额度项下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授信额度项下融资期限届满款项重庆台冠已及时偿还,融资未到期款项中国银行璧山支行纳入本次新签订《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并占用相应授信额度。

综合前述情况,目前重庆台冠实际获得中国银行璧山支行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为子公司重庆台冠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重庆台冠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其他主要内容
蓝黛科技	重庆台冠	中国银行璧山支行	人民币10,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等。 2.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95,0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62%。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41%;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35,0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5,372.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48%,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215,0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2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30,305.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9%。

五、备查文件

公司及子公司重庆台冠与中国银行璧山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中,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达到《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及《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净利润指标未达到触发值,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56%,第一个解锁期共计924,784.48份权益份额不得解锁,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为67,355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67,355股	67,355股	2025年7月15日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二)2025年4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份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18383号),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中,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达到《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及《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净利润指标未达到触发值,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56%,第一个解锁期共计924,784.48份权益份额不得解锁,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为67,355股。

为维护公司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上述不可解锁的权益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强制收回,对应的标的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份涉及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所有持有人,合计拟回购注销股票67,355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该部分股票将于2025年7月15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7,108,500股变更为107,041,145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5,340	0	755,3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353,160	-67,355	106,285,805
总计	107,108,500	-67,355	107,041,145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5-038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其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特此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立合成材料”)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各类融资活动中提供各类形式的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25,000.00万元。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的期间内,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及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7月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浙示范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JX嘉善2025人质004”的《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为中国银行浙示范区支行与众立合成材料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JX嘉善2025人借20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债权设立质押担保。根据《质押合同》所附的质押物清单,公司提供的质押物为1笔金额为合计人民币6,000.00万元的大额存单。

本次提供的质押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出质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被担保人(债务人):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质押物价值:人民币6,000.00万元

出质日期:自2025年7月9日起

被担保主债权: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物保管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被担保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其他说明:鉴于众立合成材料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其财务管理规范、信用状况等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因此众立合成材料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亦未提供反担保具有合理性,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的担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25,000.00万元,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总计为人民币98,29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的担保;上述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0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编号为“JX嘉善2025人质004”的《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5-041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余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93%;公司副总经理罗战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0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余渊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10%),减持期间为2025年7月3日-2025年10月2日;罗战彪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46%),减持期间为2025年7月3日-2025年10月2日。

近日,公司收到余渊先生和罗战彪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7月9日,余渊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10%,余渊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罗战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46%,罗战彪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余渊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25,000股
持股比例	0.079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325,000股
股东名称	罗战彪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70,000股
持股比例	0.090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37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余渊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12日
减持数量	45,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3日-2025年7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5,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1.92-11.92元/股
减持总金额	536,053.81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11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10%
当前持股数量	28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683%
股东名称	罗战彪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12日
减持数量	6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3日-2025年7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1.90-11.91元/股
减持总金额	713,838.9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14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46%
当前持股数量	31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75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5-055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4,736,0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89%;本次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4,801,645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96%,占公司总股本的16.49%。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电子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2,53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6%
解除质押时间	2025/7/9
持股数量(股)	94,736,092
持股比例	20.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2,801,64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05%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部分将用于继续办理后续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电子集团	是	2,000,000	否	否	2025/7/9	2030/12/31	中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11%	0.44%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000,000	--	--	--	-	--	2.11%	0.44%	--

(二)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电子集团	94,736,092	20.89%	72,801,645	74,801,645	78.96%	16.49%	0	0	0	0
合计	94,736,092	20.89%	72,801,645	74,801,645	78.96%	16.49%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电子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6,88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7.2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2%,融资余额13,35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8,149,945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0.27%,占公司总股本的8.41%,融资余额67,360.00万元。

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电子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二)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5-030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房地产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要求,现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房地产项目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1、重大变动情况:2025年第二季度未发生房地产储备的重大变动、重大项目投资成本的重大变动、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收购或出售子公司达到重大披露标准等应当披露的情况。

2、项目储备情况:2025年第二季度末,未开工的土地面积16.88万平方米(其中未开工的权益土地面积16.88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不超过41.60万平方米(其中权益计容建筑面积不超过41.60万平方米)。

3、开工竣工情况:2025年第二季度,未有新开工项目;无新增竣工面积。

4、销售情况:2025年第二季度,实现签约面积4.07万平方米,同比增加307.00%,(其中权益签约面积2.96万平方米,同比增加294.67%);实现签约金额人民币49,617.50万元,同比增加304.55%(其中权益签约金额人民币33,944.94万元,同比增加309.10%)。

5、出租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房地产出租面积为18.76万平方米 (其中权益出租面积18.34万平方米),2025年第二季度取得租金收入为人民币923.93万元 (其中权益租金收入为人民币901.50万元)。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5-029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纺织”)
	本次担保金额	4,9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1,538.97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八达路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达路桥”)
	本次担保金额	8,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8,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99,662.8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8.54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黑牡丹”)新增签署对外担保合同人民币12,950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2025年6月25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纺织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常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纺织与兴业银行常州分行签署融资业务合同提供不超过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4,95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5年6月25日,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八达路桥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公司与兴业银行常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八达路桥与兴业银行常州分行签署融资业务合同提供不超过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5年6月26日,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八达路桥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常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八达路桥与中信银行常州分行签署融资业务合同提供不超过债权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对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八达路桥提供的担保,八达路桥其余自然人股东以其各自所持有八达路桥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置业”),作为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4月18日和2025年5月12日分别召开了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子公司拟申请融资额度及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融资额度、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8,240万元的融资额度,公司子公司为越南纺织项目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700万美元(或等额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公告2025-010、2025-018、2025-027)。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黑牡丹纺织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姜为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323906739N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24日
注册地	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47号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棉花加工;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制造;棉花收购;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545.24	77,169.10
	负债总额	67,016.67	53,097.54
	资产净额	24,528.58	24,071.56
	营业收入	14,402.49	72,600.76
	净利润	457.01	1,700.63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八达路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有八达路桥90%股权,贺信芳持股5%,蔡树兴持股4.44%,蒋息华持股0.56%
法定代表人	江小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25113971X3
成立时间	1986年10月27日
注册地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商业广场1幢2115号
注册资本	8,657.933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公(道)路、桥梁、交通设施建设,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水运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勘察;公路管理与养护;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除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387.29	105,457.11
	负债总额	82,922.08	81,226.73
	资产净额	25,465.21	24,230.38
	营业收入	14,208.95	57,525.23
	净利润	1,238.37	3,095.0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被担保人: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4,95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被担保人:江苏八达路桥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3,00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被担保人:江苏八达路桥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5,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资金用于两家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两家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资信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对于公司对八达路桥提供的担保,八达路桥其余自然人股东以其各自所持有八达路桥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置业,作为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子公司拟申请融资额度及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25-010、2025-018)。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99,662.84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54%,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64,660.0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